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87号

申请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要求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2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邮寄的《王某甲请求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办理楼房银行按揭、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法定职责的申请书》，已经超过了60天，被申请人未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构成了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6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王某甲请求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办理楼房银行按揭、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法定职责的申请书》。经被申请人调查落实，申请人与李某甲系夫妻，2017年，李某甲因购房办理银行按揭需夫妻双方签字确认，申请人王某甲不同意分期付款拒绝签字，李某甲通过售楼处销售员购买假离婚证，进而办理了按揭手续，

后申请人王某甲与李某甲因感情不合而分居。申请人要求履职的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社会公共秩序，而非申请人王某甲的权利，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申请人检举控告他人违法行为，并不属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范畴，被申请人是否查处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不属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应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王某甲请求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办理楼房银行按揭、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法定职责的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了假离婚证并按揭楼房款项、使用了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24日，办案民警分别对申请人、李某甲、周某甲进行询问。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向兰山农村商业银行（某某支行）作出临公兰（大岭）调证字[2023]21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李某甲名下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等材料信息。被申请人查实：2000年申请人与李某甲登记结婚，二人婚姻关系持续至今；李某甲于2017年5月份之前联系购买了假离婚证，后使用假离婚证办理了银行贷款；2019年李某甲将宜居某某小区转让。

另查明，2022年8月26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曾对同一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2年9月8日，本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经撤销，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予以受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王某甲请求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办理楼房银行按揭、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法定职责的申请书》；

2.《询问笔录》；

3.临公兰（大岭）调证字[2023]21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申请人提出其丈夫李某甲存在购买使用假离婚证的行为，如李某甲确实存在上述行为，则作为配偶王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夫妻身份关系均受到影响，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查实，案涉假离婚证系李某甲于2017年5月份之前办理的，申请人于2022年6月向被申请人邮寄《王某

甲请求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立案查处李某甲购买假离婚证、办理楼房银行按揭、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法定职责的申请书》，已超过法定追诉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申请后，至今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已明显超出上述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规定，违反法定程序，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但经被申请人查实，李某甲购买使用假离婚证的违法行为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时效，换言之被申请人即便对李某甲购买使用假离婚证的行为受理亦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且被申请人已实际开展了调查工作，故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已没有意义，本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8 日